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恢254号

申请人：马玮，男，汉族，1976年8月27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三蛟镇巴山村四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7608271790。

委托代理人：胡太华，四川修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林，男，汉族，1987年5月16日出生，住四川省南部县谢河镇黑竹林村16组09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705161978。

本院在马玮申请执行王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2021)川1324执13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林单独所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蜀北大道二环路交汇处时代雅居1幢1-15-B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南部县不动产权第0028769号)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林单独所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蜀北大道二环路交汇处时代雅居1幢1-15-B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南部县不动产权第0028769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 系 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

#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移送执行及参与分配函

(2020)川0114执4533号

仪陇县人民法院:

贵院以(2021)川1324执1330号《商请移送执行函》商请我院将首轮查封的被执行人王林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蜀北大道二环路交汇处时代雅居1号楼1幢15层1-15-B号房屋处置权移送贵院处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你院执行。你院在涉案财产处置完毕、分配案款时,对我院(2020)川0114执4533号申请人成都世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并依法参与执行款的分配。请贵院将上述款项直接分配至新都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东支行

账号:9558854402007903605



联系人:蒋洪 028-68903158, 18113111640

四、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作出（2020）川0114民初723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凡品诚信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998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99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1日起计付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申请人王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68元；现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7条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此 致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